



编号：13012-02

民用核设施选址、建造、装料、运行、退役 等活动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年11月21日

实施日期：2017年11月21日

发布机构：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民用核设施选址、建造、装料、运行、退役等活动 审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民用核设施（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许可证中选址、建造、装料、运行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

四、受理机关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五、决定机关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六、数量限制

无

七、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条件

申请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组织编制的民用核设施许可证申请文件及其支持文件，可向我部（局）提出申请。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所申请的项目按照规定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2. 申请单位提交的许可证申请文件及其支持文件通过技术审评，且满足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

3. 申请单位申请的项目的现场条件与申请材料相符，且满足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

4. 申请单位具有安全营运所申请的核设施的能力，能承担全面的安全责任。

(三)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八、禁止性要求

1. 申请单位提交的许可证申请文件及其支持文件不满足国家法规的要求；
2. 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其支持材料未通过技术审评；
3. 申请单位不具有安全营运所申请的核设施的能力，无法承担全面的安全责任。

九、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申请厂址选择审查意见书						
1	厂址选择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以公司正式公文提出申请，参照《核电厂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HAF001/01）。	
		复印件	1	电子		
2	厂址安全分析报告	原件	1	纸质	1. 随申请书提交； 2. 《民用核燃料循环设施安全规定》（HAF301）； 3. 参照《核电厂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HAF001/01）。	
		复印件	4	纸质		
		复印件	2	电子		
3	环境影响报告（选址阶段）批准书	复印件	1	纸质		
4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核准（批准）文件	复印件	1	纸质	相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申请民用核设施建造许可证						
1	建造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以公司正式公文提出申请，参照《核电厂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HAF001/01）。	
		复印件	1	电子		
2	项目核准（批准）文件	复印件	1	纸质	1. 审批制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 2. 核准制项目：项目核准文件； 3. 备案制项目：备案准予文件。	
3	初步安全分析报告书	原件	1	纸质	1. 随申请书提交；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复印件	4	纸质	2.《民用核燃料循环设施安全规定》（HAF301）。	
		复印件	2	电子		
4	质量保证大纲（设计与建造阶段）	原件	1	纸质	1. 随申请书提交； 2. 参照《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HAF003）及其导则。	
		复印件	2	纸质		
		复印件	2	电子		
5	环境影响报告（建造阶段）批准书	复印件	1	纸质		
申请民用核设施首次装料（投料）批准书						
1	首次装（或投）料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以公司正式公文提出申请，参照《核电厂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HAF001/01）。	
		复印件	1	电子		
2	最终安全分析报告	原件	1	纸质	1. 随申请书提交； 2.《民用核燃料循环设施安全规定》（HAF301）。	
		复印件	4	纸质		
		复印件	2	电子		
3	调试大纲	原件	1	纸质	1. 随申请书提交； 2.《民用核燃料循环设施安全规定》（HAF301）。	
		复印件	4	纸质		
		复印件	2	电子		
4	营运单位应急计划	原件	1	纸质	参照《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HAF002）及其实施细则。	
		复印件	2	纸质		
		复印件	2	电子		
5	建造进展报告	原件	1	纸质	《核设施的安全监督》（HAF001/02）及其附件。	
		复印件	2	纸质		
		复印件	2	电子		
6	装料（或投料）前调试报告	原件	1	纸质	《民用核燃料循环设施安全规定》（HAF301）。	
		复印件	2	纸质		
		复印件	2	电子		
7	拥有核材料许可证的	复印件	1	纸质	首次装（或投）料前 1 个月。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证明	复印件	1	电子		
8	质量保证大纲（调试阶段）	原件	1	纸质	参照《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HAF003）及其导则。	
		复印件	2	纸质		
		复印件	2	电子		
9	环境影响报告（运行阶段）批准书	复印件	1	纸质		
申请民用核设施运行许可证						
1	运行许可证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以公司正式公文提出申请，参照《核电厂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HAF001/01）。	
		复印件	1	电子		
2	最终安全分析报告（修订版）	原件	1	纸质	1. 随申请书提交； 2. 《民用核燃料循环设施安全规定》（HAF301）。	
		复印件	4	纸质		
		复印件	2	电子		
3	装（或投）料后调试报告和试运行报告	原件	1	纸质	1. 随申请书提交； 2. 《民用核燃料循环设施安全规定》（HAF301）； 3. 《核设施的安全监督》（HAF001/02）及其附件。	
		复印件	2	纸质		
		复印件	2	电子		
4	质量保证大纲（运行阶段）	原件	1	纸质	参照《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HAF003）及其导则。	
		复印件	2	纸质		
		复印件	2	电子		
5	环境影响报告（运行阶段）（修订版）批准书	复印件	1	纸质		

注：表中文件的电子版均不含涉密或不宜公开内容。

十、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1. 窗口接收：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2. 信函接收：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编 100035

联系电话：（010）66556405

传真：（010）66556428

（二）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与受理

申请单位向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提交书面申请及核设施许可证申请文及其执照申请文件。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进行初步审查，可作出下列处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全部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材料补正一次性告知书。

（二）项目审查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组织技术支持单位进行技术审评，提出审评问题，申请单位对审评问题及时作出回答、解释或对资料作相应补充或修改。在对申请项目文件和报告书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得到落实和基本解决后，技术支持单位提出技术审评意见的报告，上报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组织核安全与环境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形成咨询意见。

（三）项目批准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结合核安全与环境专家委员会咨询意见、技术支持单位评价意见，作出审批决定，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抄送国家有关部门。

十二、办理方式

全年办理

十三、办结时限

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依法需要进行听证、专家评审和技术评估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对于批准的建设项目按阶段以“国核安发（20XX）XX号”文件出具《XX厂址选择审查意见书》（选址阶段）、《关于颁发XX建造许可证的通知》（建造阶段）、《关于颁发XX首次装料批准书的通知》（首次装料阶段）、《关于颁发XX运行许可证的通知》（运行阶段）。

十六、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应及时通过电话等通知或告知服务对象，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文书）送达。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开之日起60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开之日起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十八、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电话：（010）66556045

（二）电话咨询：

环境保护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核燃料处（010）66556381
环境保护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放废处（010）66556376

（三）信函咨询：

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35
电话：（010）66556045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一) 窗口投诉：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二) 电话投诉：(010) 66556060

(三) 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政编码：100035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行政审批大厅

(二)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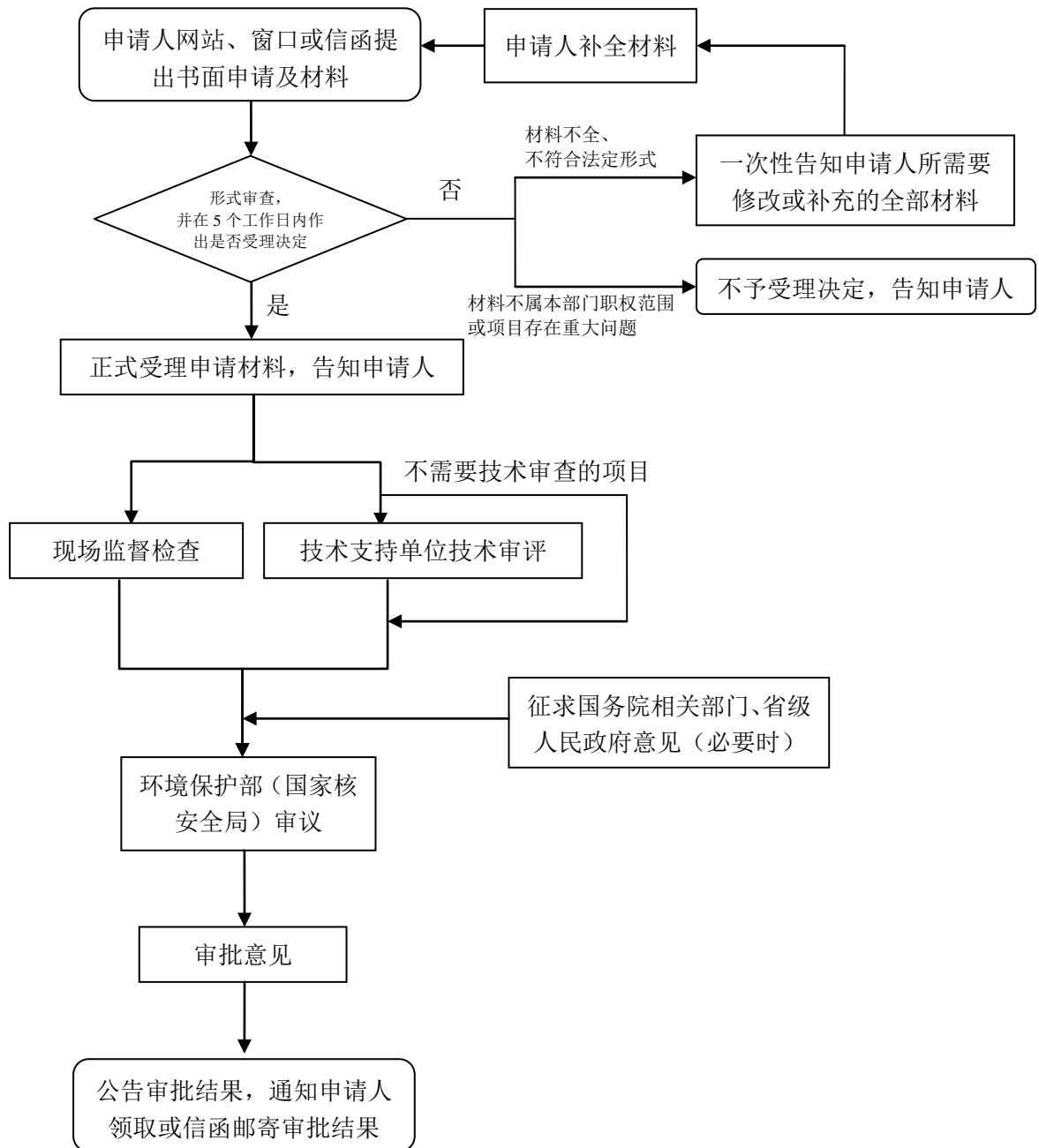
(三) 乘车路线：乘地铁2号线、6号线到车公庄站，从B出口方向向南走70米后向东走200米。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核设施许可证文件受理后，可通过环境保护部官网查询审批结果。

附录

一、审批事项流程图



二、申请书示范文本

《核设施建造许可证申请书》

申请单位	XX 公司		
法人代表	张三	职 务	签字
	通讯地址	X 市 X 路 X 号	(电话) XXXXXXXX
	邮政编码	XXXXXX	(传真) XXXXXXXX
核设施名称	XX 核设施		
主管部门			
使用目的			
厂 址			
预计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日期	
法人代表保证：			

本申请书及提交文件内容属实，否则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20XX 年 X 月 X 日

《核设施运行许可证申请书》

申请单位	XX 公司			
法人代表	张三	职 务	总经理	签字
		通讯地址	X 市 X 路 X 号	(电话) XXXXXXXX
		邮政编码	XXXXXX	(传真) XXXXXXXX
核设施名称	XX 核设施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保证：

本申请书及提交文件内容属实，否则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20XX 年 X 月 X 日

三、常见错误示例及常见问题解答

（一）常见错误示例

1. 法人代表未签字。
2. 投产日期不可能实现。
3. 支持性材料不全。

（二）常见问题解答

材料接收之后多长时间可以知道项目是否受理？

答：5 个工作日。